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豐盛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AA)
 商品文號：108.04.29富壽商精字第108000101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豐盛傳家

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IAA)

豐盛人生 幸福傳家

一次繳費！16歲~70歲皆可投保，累計最高保額可達6,000萬元
 意外加給！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另按總保額0.2倍給付
 保障升級！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給家人多更多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豐盛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200萬元，躉繳保險費912,0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907,440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8/06/01）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B) (預估值)	年度末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C)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預估值)
1	40	912,000	612,200	25,001	11,400	405,000	10,203
2	41	912,000	619,600	50,314	22,943	410,063	20,785
3	42	912,000	627,200	75,944	34,630	415,189	31,752
4	43	1,973,600	632,600	101,894	100,549	420,379	42,969
5	44	1,947,600	637,800	128,169	124,811	425,634	54,497
6	45	1,921,800	844,600	154,773	148,721	430,955	66,351
7	46	1,896,400	859,800	181,709	172,296	436,342	78,516
10	49	1,822,200	879,600	264,550	241,032	452,910	116,931
30	69	1,396,600	979,000	903,240	630,732	580,648	442,136
50	89	1,070,000	946,800	1,722,074	921,310	744,415	815,230
70	109	912,000	906,400	2,771,851	1,263,964	954,370	1,256,203
71	110	912,000	912,000	2,771,851	1,291,164	954,370	1,291,164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B) (預估值)	年度末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C)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 (D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 (D2)			
7	46	1,896,400	859,800	154,773	11,639	11,639	146,756	430,955	66,877
10	49	1,822,200	879,600	154,773	11,905	48,900	141,014	430,955	68,410
30	69	1,396,600	979,000	154,773	13,185	403,908	108,078	430,955	75,761
50	89	1,070,000	946,800	154,773	12,751	1,002,326	82,804	430,955	73,270
70	109	912,000	906,400	154,773	12,207	1,965,912	70,576	430,955	70,143
71	110	912,000	912,000	154,773	12,282	2,027,909	70,576	430,955	70,576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特定意外傷害身故，則另給付(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8/06/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5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3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4~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3.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條款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之0.2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前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同時符合因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或因遭受颱風、洪水、地震、雷擊天然災害意外事故等七項情形中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投保年齡：16~70歲

繳費年期：躉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6,000萬元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20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0.5%)

附加附約：

-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附加附約時，附約之繳別為年繳。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2.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99%，最低11.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 12.保經DM審核編號：19FS06001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64.78%	66.38%	64.61%	65.68%	66.45%	65.80%
10	85.80%	87.15%	82.06%	87.40%	88.18%	84.69%
15	85.97%	86.29%	78.53%	88.06%	88.37%	81.72%
20	85.62%	84.58%	74.80%	88.27%	87.84%	77.66%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豐盛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AA)」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